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府办函〔2026〕248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 凤鸣路与建设五路交叉口南侧地块 “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凤鸣路与建设五路交叉口南侧地块“三旧”改造方案》经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江门市新会区土地开发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凤鸣路与建设五路交叉口南侧地块“三旧”改造方案》（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模式，由土地原权利人（李杰燊）作为改造主体，对李杰燊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凤鸣路与建设五路交叉口南侧地块0.41公顷土地实施全混合改造。

二、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标图入库、规划用地手续，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请你局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该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须按照经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有关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园凤鸣路与建设五路交叉口南侧地块“三旧”改造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前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